##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補助實施原則

107.03.30校長簽核通過 112.06.01中程概算會議簽核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各單位與國際接軌並深化本校姊妹校間之交流與合作,提昇本校國際合作能量,訂定本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經費補助對象以本校簽訂之姊妹校為優先。
- 三、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包含來訪以及出訪。
- 四、國際學術文化交流項目包括:
  - (一) 學術交流(例如:共同舉辦研討會、工作坊等)
  - (二) 課程合作
  - (三) 研究計畫合作
  - (四) 設置跨國雙學位、交換學生
  - (五) 簽訂合作協議
- 五、本原則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包含:
  - (一) 出訪補助
    - 1. 生活日支費:出訪教職員補助金額,依中央政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 日支數額,亞洲地區以5日為上限,歐美地區7日為上限,超過上限日數期間之日 支費,以前述標準數額之80%補助。
    - 2. 機票費:以經濟(標準)座(艙)位機票,亞洲地區以20,000元為上限,歐美地區以50,000元為上限。
    - 3. 禮品費:出訪行程禮品費,每趟每校以5,000元為上限。
  - (二) 來訪補助:依本校邀請國際學者專家蒞校講學補助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未符前述交流補助對象、交流項目或經費編列項目之境外交流活動,得以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辦理之。
- 七、補助額度得視當學年度經費預算限額調整。
- 八、申請補助案應依於公告期限內,提出申請補助案,檢附申請表及交流計畫書,逾期不予受 理。
- 九、申請補助案送交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查,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代表列席。
- 十、受補助單位應於交流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,提出書面成果報告,並依規定請款程序,向會計室辦理經費結報核銷手續。
- 十一、 本原則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原則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